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565号

申请人：鹰潭点石金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地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鹰潭金蝉恒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张文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岩，北京合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华瑞肉鸡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百善乡上东廓村。

法定代表人：刘瑞山。

申请人鹰潭点石金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金良合伙）以被申请人北京华瑞肉鸡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肉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瑞肉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华瑞肉鸡公司，华瑞肉鸡公司认可未能偿还对鹰潭金良合伙的到期债务，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华瑞肉鸡公司成立日期为1994年5月18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北京宏通实业开发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鸡饲养；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等。

2002年10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

法院)作出(2002)昌民初字第4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天马成科技开发中心偿还原告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十万元及利息;被告北京天马成科技开发中心给付原告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农村信用合作社律师代理费五千元;被告华瑞肉鸡公司对被告北京天马成科技开发中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年11月18日,昌平法院作出(2003)昌法执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因被申请人华瑞肉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综合案件实际情况及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农村信用合作社表示可以延期执行,昌平法院裁定该执行案件中止执行。2016年7月29日,昌平法院作出(2016)京0114执异47号,裁定执行依据为(2002)昌民初字第4428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鹰潭金良合伙,华瑞肉鸡公司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认可无法偿还对于鹰潭金良合伙的到期债务,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华瑞肉鸡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鹰潭金良合伙对华瑞肉鸡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故鹰潭金良合伙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华瑞肉鸡公司经执行程序，仍无法偿还对鹰潭金良合伙的到期债务，并且华瑞肉鸡公司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认可无法偿还对于鹰潭金良合伙的到期债务，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因此应当认定华瑞肉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鹰潭金良合伙申请对华瑞肉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鹰潭点石金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北京华瑞肉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牟 芳 菲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